



『贾史王薛』还是『贾史薛王』

□钱杰

《红楼梦》第四回“护官符”中提到的“四大家族”，其排序，己卯、庚辰、俄藏、蒙府、戚序等早期脂评抄本及程甲、程乙本均作“贾史王薛”，只有甲戌本的排序是“贾史薛王”——

（门子）一面说，一面从顺袋中取出一张抄写的“护官符”来，递与雨村，看时，上面皆是本地大族名宦之家的谚俗口碑。其口碑排写得明白，下面所皆注着始祖官爵并房次。石头亦曾照样抄写一张，今据石上所抄云：

贾不假，白玉为堂金作马（小字注：宁国、荣国二公之后，共二十房分，除宁、荣亲派八房在都外，现原籍住者十二房）。

阿房宫，三百里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（小字注：保龄侯尚书令史公之后，房分共十八，都中现住者十房，原籍现居八房）。

丰年好大雪，珍珠如土金如铁（小字注：紫薇舍人薛公之后，现领内府帑银两，共八房分）。

东海缺少白玉床，龙王来请金陵王（小字注：都太尉统制县伯王公之后，共十二房，都中二房，余在籍）。

雨村犹未看完（眉批：妙极！若只有此四家，则死板不活，若再有两家，又觉累赘，故如此断法），忽闻传点人报：“王老爷来拜。”雨村听说，忙具衣冠出去迎接（侧批：横云断岭法，是板定大章法）。有顿饭工夫，方回来细问。

按照大多数版本，特别是随着程高印本的广泛流传，以及1982年以来人民文学出版社“红研所”校注本的大量印行，在一般读者的概念中，“四大家族”的顺序，就是“贾史王薛”，顺嘴得很。甲戌本的这个“贾史薛王”的排法，就显得特立独行。

哪个好些？

我们分别来看。

“贾史王薛”的排法，除了它是版本中的“多数派”、让读者耳熟能详之外，还在于其遵循的是中国千年不易的“官本位”文化。

贾、史、王三家，俱是老辈儿上有着公爵、侯爵、伯爵头衔的贵族之家。王家这时还有王子腾做着大官。

而薛家明显的，一是无爵，不是贵族，二是到薛蟠这一辈儿，连个官儿也不是，已成了“不过赖祖父之情分、户部挂虚名”的商人，说好听点儿是“皇商”，其实就是一介平民了。

还有一点，书中说得明白，这个“口碑”的排写，不仅系于其家族“始祖官爵”大小，还有“房次”的因素。

四大家族中，贾家支庶最为繁盛、房头最多，共有二十房分，其中亲派八房在都中；其次史家，有十八房，在都中的十房，比贾家还多，所以势力大嘛；王家差些，共十二房，在都中的有二房；薛家总只八房分，未说有住在都中的，看来都在原籍。

为什么还要强调在“都中”的房分人口？这是因为京城中的地位谁都知道，住在“都中”的房分人口多，就说明这个家族的地位高、势力大、核心竞争力强。朝中有

人好做官呀。当然也是双刃剑，伴君如伴虎，风险也大得多。一旦“坏了事”，便是“树倒猢狲散”。

既然如此，甲戌本为何却抄成“贾史薛王”呢？

解读这个排序之前，我们要先了解甲戌本在红学版本研究中的特殊地位——换言之，如果不是因为这个本子的地位特殊，这个问题就不大值得拿出来讨论。

陈守志、邱华栋著《红楼梦版本图说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）是这样介绍甲戌本的：

1927年夏，甲戌本现于上海，为胡适购得并题名为《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，残存十六回。1948年12月，胡适将甲戌本带至台湾，后寄藏于美国康乃尔大学图书馆，2005年初被上海博物馆购藏。

胡适认为甲戌本是“世间最古的红楼梦写本”。红学家们普遍认为，甲戌本所据底本最接近曹雪芹原稿的本来面貌……多数学者认为，现存甲戌本是一个过录本，抄写水平不高，但比较忠实于底本。从内文分析，甲戌本保留了许多优于他本的异文。

笔者在此要亮出自己的观点，甲戌本保留的这个“贾史薛王”的排法，就是一段明显的“优于他本的异文”。

何以然？有两点。

其一，最重要的一点，是它在文学艺术手法上表现出的高妙、超前。

门子出示给贾雨村的这张“护官符”上，抄写的“本地大族名宦之家”，并不止于此四家，但脂批说得到家，“妙极！若只有此四家，则死板不活，若再有两家，又觉累赘”，所以，只让雨村看到“金陵王”，就“横云断岭”了。怎么截断的呢，是有客人来了。什么客人？来给杀人犯薛蟠说情的！谁来说情？是和以上包括薛家在内的三家“联络有亲，一损皆损，一荣皆荣，扶持遮饰，皆有照应”的“四大家族”之一、王家的人——“王老爷”来拜！

“王老爷”来的当口，恰是门子给贾雨村出示“护官符”、正看到“东海缺少白玉床，龙王来请金陵王”这一句的时候。你想那个镜头：贾雨村的目光刚好落在“金陵王”的“王”字上，“王老爷来拜”的画外音就响起。这个设计，是不是很飒很有创意！

事实上，最初引起笔者对甲戌本“贾史薛王”异文关注和兴趣的，就是这个电影镜头式的画面感。笔者曾就此请教过电影学专业人士，得到的回答就是，这是一种第一视角单线叙事的视听语言。

周汝昌先生曾评价“雪芹的小说，已经有点像现代电影艺术，很懂得运用‘多镜头’‘多角度’‘多层次’‘多衬托’的手法。”（《红楼小讲》第十六讲“刘姥姥”）

这种电影镜头化的文学描写，确如周汝昌先生所说，被曹雪芹运用自如，多处可见。如第七回“送官花”，就很像是周瑞家的扛着摄像机，一个长镜头下来，把宝钗、迎探惜三春、凤姐、平儿、宝

玉、黛玉的性格逐一扫描了出来。

说曹雪芹懂电影，当然是开玩笑。但他懂得戏曲审美，却是骨子里带的。

敦诚《寄怀曹雪芹（霁）》诗“扬州旧梦久已觉”句下小注说他幼年“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”。而他的祖父曹寅“能自作戏自演戏”，在苏州织造任上时，就养了戏班。康熙南巡驻江宁行宫时，“照例每晚‘进宴’‘演戏’，皆寅一人之事。至雪芹时家中尚有遗存旧时女伶，皆‘幡然成姬’”（周汝昌《红楼梦新证》第七章“新索隐”）。《红楼梦》第五十四回贾母提到的《续琵琶》，就是曹寅撰写的传奇，今存抄本。

当多才多艺的曹雪芹成为一位作家，他在刻画人物、叙述情节时，脑子里会先有一幅幅生动的导演草图，而借助自己的生花妙笔，将白纸黑字，按照巴甫洛夫理论，通过读者生理上的第二信号系统接收、加工后，还原生成出一组组他预先设计好的活泼的电影镜头式画面，收到让读者会心会意、欣然一笑或是潸然泪下的效果，对他来说还是什么不可理解的难事吗？

其二，若说“贾史薛王”中的前两家，贾家和史家，公侯之家，实力确为薛家望尘莫及，但说到王家，跟薛家的差距有那么大吗？

王家始祖王公，爵位是“县伯”，职务是所谓“都太尉统制”，这显然是一个武职。看来是像贾家一样，也是军功起家。说起后辈儿孙的糟糕程度，两家也难分伯仲。但还不是一个糟糕法。贾家甬管多糟，好歹还强逼着孩子们读书写诗、骑马射箭，多少带有一点儿公侯府第家教的样子。王家的门风，最大的问题是缺乏文化教养。大家闺秀的王夫人的呆直木讷、毫无情趣；王熙凤的大字不识、泼醋打滚；王仁王信的寡廉鲜耻、鬼鬼祟祟；外加乡下一个可笑的刘姥姥找上门来，既不是贾家的亲戚，又不是史家的关系，偏是女婿狗儿的祖上与他们王家“连了宗”的……有一个算一个，几乎人人脸上刻着一个大写的“俗”字。

史家的文化不多说，单拿出老太太和半个史湘云，就足够碾压王家一家子。

再看薛家，虽说也出了薛蟠这么一位以一当十的纨绔中的战斗机，但整体上，从薛姨妈（虽说也是王家的女儿，但气质是肉眼可见的比王夫人、王熙凤娘儿们都强，看来薛家的门风能改造人滋养人）到薛宝钗，再到薛蝌、薛宝琴，大家的评价怎样？但凡王家能有这么一位拿得出手的，咱也就不再质疑“王家”“薛家”谁先后了。

薛家祖上是没有出过爵爷，但出过一位“紫薇（微）舍人”薛公。“红研所”校注本对这一职务的注释是：紫薇舍人，即中书舍人，为撰拟诰敕之专官，以有文学资望者充任。

第四回原文也说得明白，人家薛家“本是书香继世之家”，只是后来“沦落”为商人，特别又出

了薛蟠这种不肖子弟，所以蒙府本脂批“为书香人家一叹”。直到薛蟠、宝钗的父亲在日，还是“令其读书识字”。不过薛父死得早，王家女儿出身的母亲又怜惜薛蟠是个“独根孤种”，一味“溺爱纵容”，“遂致老大无成”“终日惟有斗鸡走马”，出息成一位“呆霸王”——王家之家教特点，又窥一斑。好在从来女儿随爸爸的多些，宝钗给薛家争了一口气。

宝钗争的这口气，最要紧的，是入了“待选”之列，有望“穿黄袍”。

原来“近因今上崇诗尚礼，征采才能，降不世出之隆恩，除聘选妃嫔外，凡世宦名家之女，皆亲名达部，以备选择为公主、郡主入学陪侍，充为才人、赞善之职”，薛家的女儿，就符合这个条件！

单看“选秀”资格这一点，薛家不仅超越王家，甚至都可以比肩贾家。元春入宫，封妃之前，也是“才人”“赞善”一般的女官，即“女史”。加封贤德妃，同时兼任“凤藻宫尚书”，给人一种掌管后官文翰笔墨的感觉。宝钗之才华学识、性格修养，直是元妃的影子。若不是曹雪芹非要留她在贾府，安排她与黛玉一起“演出这怀金悼玉的《红楼梦》”，您以为以她的实力，就做不成又一个“穿黄袍的姐姐”吗？

但是，这种资格、这种机会、这份荣耀，王家的女儿似乎从来没份儿。甬管她们家一度多么阔、多么洋、多么“得烟儿抽”。

这时，人家“今上”选秀旨意中提到的“世宦名家”，显然包含有“紫薇舍人薛公”之家，而排斥了“都太尉统制县伯王公”之家。

这时，您还觉得，“贾史”之后，应该是“王薛”吗？

总之，在曹雪芹那里，艺术高于一切。官位、房头乃至年齿这些世俗的秩序依据，到了他的笔下，都只会服务和让步于小说艺术和情节的需要。如，宝钗年龄比黛玉大些，故其排序，在书中从来都是钗前黛后。第十八回中，贵妃金口玉言，也终是“薛林二妹”。可是到了三十四回袭人给王夫人提醒“如今二爷也大了，里头姑娘们也大了”时，就突兀地变成了“林姑娘宝姑娘”。要知道，袭人可是丫头里面最讲规矩秩序的，又是在王夫人跟前。所以，这时她在强调“男女之分”、大谈“君子防不然”时，忽然把年龄小的林姑娘放在了年龄大的薛姑娘前面，则谁才是“男女大防”的一号防范对象，不就在王夫人那“天真烂漫”的脑袋里，重重地打出了个惊叹号么！

我们只能认为，这既不是袭人的口误，更不是作者和抄录者的笔误，而恰恰是曹雪芹特有的、与“贾史薛王”排法一致的文学风格。

